**察隅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2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察隅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1. 2021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含九张表）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评价体系评分表

1. 察隅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县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土地评估、矿业权评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和人员资质认定职责交给行业协会。

（三）加强土地供需调控和总量平衡，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加强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和合理开发利用，强化资源回采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的监管。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土地、矿产、测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县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听证和行政复议。

（二）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实施全县国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利用和保护规划、测绘工作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编制全县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参与报自治区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审核。

（三）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监督检查土地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统筹协调国土整治工作；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

（四）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上报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审批的各类用地的报批工作。

（五）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制定全县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

 （六）承担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拟订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集约利用；拟订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

（七）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八）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

（九）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

（十）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指导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一）依法征收国土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依法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二）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实施全县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计划；按照权限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和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和实施全县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三)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察隅县国土资源局。

第二部分 察隅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决算总规模为5,490.73万元，相比上年减少43.95%，主要原因为2021年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少于2020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总收入决算为2,695.64万元，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551.04万元，占总收入94.64%；其他收入144.60万元，占总收入5.36%。总收入比上年减少6,464.15万元，同比降低70.57%，主要原因为2020年有土地增减挂钩省域调出收入以及2021年县级存量资金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总支出决算为5,490.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194.86万元，占总支出3.55%；项目支出5,295.87万元，占总支出96.45%。总支出比上年增加2,516.54万元，同比增长84.61%，主要原因为2021年抵边搬迁出让金、土地补偿金以及土地增减挂钩省域调出收入经费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决算为3,871.52万元，比上年减少3,472.12万元，同比降低47.28%，要原因为2020年有土地增减挂钩省域调出收入以及2021年县级存量资金减少。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决算为3,871.52万元，比上年增加2,201.24万元，同比增长131.79%，主要原因为土地增减挂钩省域调出收入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871.52万元，比上年增加3,871.52万元，同比增长131.79%，主要原因为土地增减挂钩省域调出收入经费支出增加。比年初预算减少3307.13万元,降低46.06%，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经费较多。其中：基本支出194.86万元，占总支出5.03%；项目支出3,676.65万元，占总支出94.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为194.86万元，比上年增加33.73万元，同比增长20.93%。主要原因为2021年实有人数12人，2020年实有人数10人，因此人员经费增加。比年初预算减少56.67万元,降低22.53%，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合计169.98万元，占总支出的87.23%，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合计24.88万元，占总支出12.77%，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8.30万元，比上年减少10.79万元，同比降低56.52%。比预算数增加3.38万元，增长68.7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镜）0团组数0人数，与上年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我县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因此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度支出8.3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保有量为1辆，与上年持平，与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严格按照我县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

2.公务用车运行费。2021年度支出8.30万元，比上年减少10.79万元，同比降低56.52%，主要原因为2021年没有车辆保险费用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42万元，增长188.19%，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不科学。

（3）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比年初预算减少2.04万元，降低100%。我单位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不必要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4.14万元，用于支付土地勘测定界及及地灾评估费用，比上年增加190.53万元，同比增长27.08%,主要原因是新增很多宗需要勘测定界及及地灾评估的土地。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万元，

与上年持平，与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88万元，比上年增长3.69万元，同比增长17.41%。主要原因为2021年订购杂志以及购买办公用品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察隅县自然资源局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详见附件2）

（五）重点、重大项目信息说明。

2021年度察隅县自然资源局无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